

2018 京城銀行第二屆繪圖與作文比賽活動辦法

一、目的：

為發揚台灣傳統工藝，讓學童透過繪畫及文字的創作，進一步認識傳承好幾代的傳統手工藝，發掘傳統手工藝的迷人之處，培養創造、思考及表達能力，提升文藝素養與繪畫寫作興趣。

二、主辦單位：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參賽對象：

- (一) 目前就讀公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以 107 學年度 9 月學籍為準)。
- (二) 比賽分為低年級組(繪圖比賽)、中年級組(繪圖比賽)及高年級組(作文比賽)。
- (三) 參賽學生每人限投 1 件。

四、活動期程：

- (一) 收件日期：自 107 年 9 月 10 日(一)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一)，以郵戳為憑。
- (二) 得獎公布：於 107 年 11 月中旬公布得獎名單。

五、活動徵件辦法：

- (一) 徵件主題：發現台灣傳統工藝(題目自訂，請擇一工藝描繪敘述)。
- (二) 主題說明：每個行業都有它獨特的地方，傳統工藝傳承幾代後，在現在生活便利、科技發達的社會裡，已逐漸被人們淡忘或被新的產品所取代，像是刺繡、榻榻米、燈籠、木屐等，但對於整個歷史而言，它們存在過的痕跡，是無法輕易被抹去的。

六、徵件方式：

- (一) 繪圖比賽：限八開圖畫紙，畫材以素描、粉筆、水彩、蠟筆、拼貼、水墨等手繪創作為主，禁用電腦繪圖，不需裱框。
- (二) 作文比賽：請下載比賽寫作用紙(A4)或使用制式稿紙(400 字至 600 字之稿紙皆可)，採橫式直書，字數以 500-800 字為佳，勿超過 1,000 字，並以藍色或黑色筆親自書寫，不接受鉛筆手稿或電腦列印稿件。
- (三) 作品需出自個人創作，嚴禁抄襲、臨摹或請他人代筆、成人加筆。凡違反規定者，一律取消其作品參賽資格。

七、評分方式：

- (一) 繪圖比賽：1.主題創意 40%、2.色彩結構 30%、3.繪畫技巧 30%。
- (二) 作文比賽：1.內容與結構 50%、2.邏輯與修辭 40%、3.字體與標點 10%。

八、評審方式：將委請美術與寫作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

九、獎勵辦法：

- (一) 特優：各組依照評分高低錄取前 3 名，頒發獎金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 (二) 優等：各組依照評分高低，於「特優」後錄取前 5 名，頒發獎金 2,000 元及獎狀乙紙。
- (三) 甲等：各組依照評分高低，於「優等」後錄取前 10 名，頒發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乙紙。
- (四) 佳作：各組依照評分高低，於「甲等」後錄取前 20 名，頒發獎品暨獎狀乙紙。

註：必要時主辦單位將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得獎名單人數。

十、投稿方式：

請務必先於線上填寫報名資訊(<https://zh.surveymonkey.com/r/2018KTB>)，並自京城銀行官方網站下載報名表或至營業單位索取簡章，確實填寫簽名後連同參賽作品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地址：70051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7 樓、「2018 京城銀行繪圖與作文比賽工作小組」收，亦可親自送件至京城銀行全國各服務據點。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凡參賽者視同同意本參賽辦法規定，參賽作品恕不退件(包括規格不符者)，且不另通知。
- (二) 倘得獎者所獲獎項須扣繳稅金者，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課稅，寄發扣繳憑單予得獎人。
- (三) 經決賽評選出之得獎作品著作權歸屬作者，並授權主辦單位可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出版權歸屬主辦單位，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四) 參賽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
 1. 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2.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
 3.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在參加其他獎項者或即將刊登者。
- (五) 參加人(未成年人包含其法定代理人及指導老師，以下同)於填寫報名資料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已詳閱及同意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明確瞭解主辦單位因辦理本活動之一切需要或其他法令許可目的(下稱蒐集目的)，得將參加人提供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及其他於活動相關書件或依法可得蒐集之個人資料，於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及為活動參加人之相關權益(如預備未來供本活動參加人查詢、得獎通知)之期間(以孰後屆至者為準)，供主辦單位及依法有權機關(構)與金融監理機關，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於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 (六) 主辦單位於未經參加人之同意，不得利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參加人於本活動期間內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向主辦單位(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主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2)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法需先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請求停止蒐集；(4)在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參加人之個人資料，惟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參加人書面同意時不在此限；(5)於前開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參加人之個人資料，惟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參加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參加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者，將喪失本活動之參賽或得獎資格。
-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並於網站上公告。